**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河北燕兴机械有限公司投资1.3亿元在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马路东西街4号新建可再生能源产业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其中环保投资为65万元。河北燕兴机械有限公司委托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对“可再生能源产业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进行设计，并根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按照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我项目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河北燕兴机械有限公司和监理单位安排专人对环保工作进行管理，并成立甲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联合环境保护和措施执行小组，负责工程建设中的环保工作。在整个过程中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对于施工设备冲洗废水和水泥养护废水，设置一集水池专门收集此废水，该废水在集水池内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于设备冲洗和水泥养护，还可用于路面泼洒，对于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场地的泼洒抑尘，不外排。

2、对于施工扬尘采取以下措施：①对堆存采取表面务实或遮盖处理；②对作业场地采取围挡措施，且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m；③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④运载建筑材料的车辆应有遮挡措施，场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同时车辆驶出场区前要将轮胎上的泥土冲洗干净，避免运输过程产生扬尘，并设专人对场区尤其是道路进行清扫、洒水。

3、对于施工噪声采取以下措施：①人为控制。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高声歌唱等；作业中搬运物件必须轻拿轻放，钢铁件堆放不发出大的响声，严禁抛掷物件造成噪声。②作业时间控制。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6：00及午间12：00～14：00施工；特殊情况确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事先做好周边群众工作，并报当地环保局备案后施工。③强噪声机械降噪控制。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对施工现场内的强噪声机械加装消音、减振设施，实施封闭式或半封闭式操作，设置必要的围挡。

4、对于固体废物采取以下措施：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建筑垃圾的钢材和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回收单位，木材、砂石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堆放。

河北燕兴机械有限公司仅进行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因此本报告只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分析，运行期不计入本次验收内，项目运行后需另行申请办理环评及验收手续。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5月，河北燕兴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8年5月15日至16日，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该项目的监测报告。

2018年5月18日，河北燕兴机械有限公司在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了“可再生能源产业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重点对项目周围环境、环保设施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细致认真的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形成验收意见，并同意项目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

本项目入驻后将确定环保组织机构。现阶段由公司经理负责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

**2.2 环境监测计划**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6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河北燕兴机械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产业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项目监测数据报告》（河北冀美环检字（2018）第388号）。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4.1~56.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3.0~46.6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